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u>地產代理監管局發出有關</u> 以電子方式簽立地產代理協議的新執業通告

(2014年3月31日)鑑於電子商務溝通日益普遍,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今日發出一份新執業通告,就地產代理以電子方式簽立訂明地產代理協議提供指引,從而向消費者提供更便利的服務。新通告(編號14-01(CR))於今日開始生效。

根據《地產代理條例》及《地產代理常規(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規例》(下稱《常規規例》),地產代理在處理香港住宅物業的買賣或租賃時,須與客戶簽立《常規規例》內訂明的地產代理協議。業界曾向監管局反映,希望可通過電子方式和客人簽立地產代理協議,有利於彈性安排簽署協議的時間和地點。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早前就此作出討論,並通過發出執業通告,為業界提供有關以電子方式簽立地產代理協議的詳細指引。

監管局執業及考試委員會主席梁永祥先生表示:「利用流動裝置及電子通訊現在已十分普及,在商務上亦被廣泛應用。新通告可便利業界以電子方式簽立地產代理協議,從而向客戶提供另一個更靈活方便的簽立協議途徑。」

根據新執業通告,持牌人在選擇以電子方式簽立訂明地產代理協議時,應要求客戶使用《電子交易條例》下認可的數碼簽署,以避免就簽名的真確性引起爭議。由於持牌人可能在電子版本的協議內輸入資料,因此他們須確保客戶能夠分辨由持牌人加入的資料與法律訂明的內容。就此,監管局準備了一套訂明地產代理協議的電子表格供業界採用。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新聞稿 Press Release

持牌人亦可以人手在訂明地產代理協議上填寫資料, 然後將協議轉換成數碼形式並透過傳真或電郵將協議傳 送至客戶,以便客戶列印協議並簽署,再以傳真或電郵 方式把協議傳回給持牌人。在此情況下,持牌人應在訂 立物業買賣/租賃協議前安排客戶在該地產代理協議的 列印本上加簽,以確認其在傳真或電郵版本上的簽署。

此外,持牌人在安排客戶以電子方式簽立地產代理協議之前,假如客戶並非由律師代表的話,持牌人須按照《常規規例》的要求,向客戶解釋協議的條款及條件。

如前述,為配合新執業通告的實施,監管局制備了訂明地產代理協議的電子表格,並已上載至監管局網頁(www.eaa.org.hk)供業界採用。

- 完 -